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片区一）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2]40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政府专项债券及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片区一）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坡心镇、小良镇、沙院镇、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

3. 工程概况：林头镇、坡心镇、小良镇、沙院镇、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水东街道、陈村街道、电海街道（共9个镇街，支路约220.57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约728.40公里）。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结合各镇街的建设现状，根据现场的最新建设需要情况，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并明确污水终端设备的位置，与行政村、自然村签订污水终端设备用地意见书。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合同为准。

5. 招标控制价：523577842.38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7385542.38元，建安费：

516192300.00元。

6、工期：项目总工期 150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4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路桥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ggzy.cn/>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1、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登记申请表外，上述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5. 定标时间：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

6.3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70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668-5289183

招标代理：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1号楼602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668-2288620

监管部门：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668-5502239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登记代表必须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注：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		原件核查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7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8	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9	拟任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0	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1	拟任本工程的质量负责人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2	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核查		

注：

-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 4、本表所涉及的人员职称证，在投标登记时均须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进行核实。

附件

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片区一）工程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电白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电白区农村村内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片区一）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限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u>路桥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p>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人	<p>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p> <p>（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p>

4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
5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
7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 3 个月（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